

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二二〇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 紀錄：陳文正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伍、宣讀九二一九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宣讀九二一八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：一、紀錄確定。

二、請總務處研究校園內電視收視的改善，視為是學校基礎建設的改善，如餐廳仍設在原址，在經費許可下，建議下學期於餐廳再裝設 2 台電視，以方便收看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

- 一、11 月 12 日召開本學期校園安全會議，針對學生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及校園現況作檢討，並特定針對近日常發生跳樓自殺事件，研議各大樓頂樓處置事宜，俾便提供老師及同學更安全、更舒適的教學及學習環境。
- 二、91 學年度接受關懷學生中計有 12 位已順利畢業，現尚有 154 位須持續關懷學生，其中以憂鬱症學生數有日益增加趨勢，如需資料可向系輔導教官索取。
- 三、軍訓同仁近期實施賃居生訪視，應訪視學生人數 700 人，現已完成 651 人(93%)訪視，訪視處所中在環境安全上計有 393 戶有缺失(缺滅火器、緩降梯、逃生門)，另 19 戶未簽約，以上缺失均會聯繫房東要求改進並通知家長協請共同輔導。
- 四、93 學年度學生宿舍優先住宿，截止日期為 92 年 11 月 20 日，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按時將相關資料送至生輔組彙辦，並擇期另行召開學務委員會會議研議。
- 五、93 年度 1 至 12 月學生清寒工讀助學金實施規定(規劃草案)已函送相關資料至各單位，請於 92 年 12 月 1 日前將審查意見表送至生輔組

彙辦，並擇期另行召開會議研討。

- 六、各系所慶祝校慶系列活動，有需修改或訂正者，請於11月19日前告知課外組。
- 七、慶祝校慶系列活動表，預定於11月24日送至總務處，屆時請總務處支持與協助各場地之借用事宜。

裁示：學生急難救助是很難預期的，學生如真的有急難，請老師提出申請，若原列預算不足，學校會全力設法，以及時給學生幫助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

- 一、總務處針對校園收費停車及垃圾清運等相關事宜，已完成初步規劃，並E-mail各單位主管廣徵意見，俟彙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二、進修推廣大樓四樓台語所語音實驗室隔間工程已於11月11日發包施工，預計11月21日完工。俟峻工驗收後，將陸續進行電算中心擴建工程。
- 三、本校殘障設施改善工程，已於11月12日上網公告，預計19日發包施工，工期為20天。施工期間造成不便，敬請同仁見諒。
- 四、本校高壓變電站改善工程已於11月10日發包，預計於12月20、21日實施全校停電進行現場換修，並辦理年度大檢。屆時完工後，本校供電品質與因應臨時斷電措施將大為提升。

裁示：一、校內許多基礎改善工程正積極進行中，謝謝總務處的努力。

- 二、校園停車一直是個大問題，總務處目前正規劃校園收費停車事宜，有關規劃內容請大家充分討論，以建立最完善的停車收費制度。不過在正式定案前，請總務處針對目前校園停車管理加強檢討與改善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體育室

- 一、今年精彩的啦啦隊比賽將於11月20日(四)下午1點30分在體育館舉行，請各位師長撥冗到場為同學們加油，同時也請留意同學們練習時的安全。
- 二、本年度校慶實習運動會將於12月7日上午8點30分開幕，12月8日下午4點30分閉幕，請全校同仁共襄盛舉，一起歡慶本校生日。

三、教職員工校園慢跑將於 12 月 7 日校慶實習運動會開幕後(約 9 點 30 分)開跑，完成此慢跑者將由學務處提供 100 元遊園券。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將於當天 11 點舉行，請各位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年度校慶實習運動會大四同學已緊鑼密鼓地籌備中，進行情況也透過竹之橋「校慶實習運動會週刊」向各位導師報告，請各位導師多多給予籌備會同學指導與鼓勵。

裁示：請學務處轉知學生在上課時段，不要在進修推廣大樓前廣場辦理活動，以免影響教學，並請告知學生要注意安全，並請儘量協助學生安排活動空間。

柒、臨時報告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實輔處

一、本年度傑出校友已遴選出十位，將於 12 月 7 日表揚，有關傑出校友表揚辦法將研商修訂。

二、早上接獲寶山國小陳校長電話指稱將於寒假舉辦活動，需要本校學生支援，經透過實習老師及該校老師接洽，本校同學表示要收取工讀金。陳校長表示希望有適當機會向學生宣導不要如此，已向陳校長表示此活動如透過學務處課外組將會有妥善的處理，本案已建議社主任與陳校長聯繫，在此呼籲有機會向學生宣導不要如此功利。

裁示：一、謝謝陳校長提供寶貴的意見。

二、我們應讓學生知道，與學校之間的互動是長久的經營，尤其是地緣關係，桃、竹、苗區如有機會前往幫忙，應欣然接受，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對學生將來之發展將有所幫助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圖書館

一、圖書館訂購美加地區數位化博、碩士論文資料庫已上線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二、11 月初已辦理 4 場資料庫研習，上課內容已錄影並放置於 IOD 網站，歡迎選讀。

三、竹師圖 e 報內容豐富，請多加閱讀。

裁示：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多利用圖書館資料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

- 一、針對許處長的報告，將要求社團出去儘量以志工服務方式辦理，並請各系主任向學生宣導服務為人生的美德。
- 二、感謝校長對宿舍的支持及各單位的協助，使得宿舍住宿費調漲會議得為學生接受順利通過。

裁示：謝謝各單位的協助。

捌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研究所學生加修教育學程者，其學雜費基數應收幾學期及獨立研究是否計入學分內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有關研究生學雜費基數之收取經本校 9218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如下：若研究生修課滿四學期（在職生滿六學期），之後各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下之課程者，僅需繳交學分費，無須再另繳交學雜費基數。

二、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三至四年為限。如有加修教育學程者，修業期限以三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修業期限以四至五年為限。

三、依此精神如有加修教育學程者，其學雜費基數一般生應收取六學期，在職生應收取八學期。

四、獨立研究開課學分數為 0 學分，但是以 1 學分計來收取學分費，此學分是否要計入各學期修習之學分內？

決議：一、本校 9218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：「若研究生修課滿四學期（在職生滿六學期），之後各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下之課程者，僅需繳交學分費，無須再另繳交學雜費基數。」所稱「四學分以下」含四學分。

二、如有加修教育學程者，其學雜費基數一般生應收取六學期，在職生應收取八學期。

三、獨立研究以 0 學分計，包含在四學分內計算。

玖、校長指示事項：

系所合一各校都在進行，請各系所主任考慮辦理。

拾、散會